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3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龐德明(Stefano Paolo Bertamini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557條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件所示之股票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股票之發行公司「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」，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